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扬州邗江公道80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208-320000-04-01-1945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扬州邗江公道80兆瓦渔光互补 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扬州市水利局 扬水承诺〔2023〕8号、2023年2月2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扬供电建〔2023〕20号、2023年1月3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023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扬州邗江公道 8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扬州邗江公道 8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境内。本次建设内容为改造 110 千伏间隔 1 个，改造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 3.795 公里。具体包括：①扬州临湖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新增出线侧单相电压互感器，配置三端光纤纵联分相电流差动保护 1 套，

不涉及土建；②扬州柏树 110 千伏变电站保护改造工程：仅配置三端光纤纵联分相电流差动保护 1 套，不涉及土建；③扬州临湖-柏树 T 接公道光伏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双回单设架空线路路径长 3.795 公里，新建角钢塔 15 基，钢管杆 1 基，均采用灌注桩基础。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扬州市水利局以《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扬水承诺〔2023〕8 号）文件，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做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095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扬州供电公司关于扬州公道镇 8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扬供电建〔2023〕20 号）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扬州邗江公道 8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3.4，渣土防护率 99.2%，表土保护率 96.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林草覆盖率 92.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扬州邗江公道 80 兆瓦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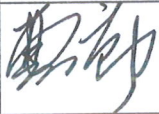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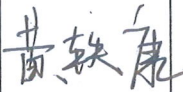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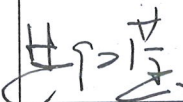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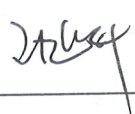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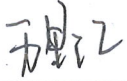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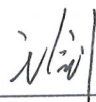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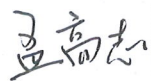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黄一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扬州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评审单位
	梁 音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教 授		特邀专家
	生红莹	江苏省电机工程学会	正 高		
	朱 银	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 阳	江苏通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万里江	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新兴分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 剑	扬州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孟高志	扬州浩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